

#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规范和保障林长制实施,保护林业资源,发展林业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林长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林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或者生态区域内设立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督促区域内林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发展的制度。

本规定所称林业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湿地、草地等有关资源。

**第三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推动下列工作:

(一)加强林业资源、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生物多样性;

(二)加强林业资源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湿地、草地质量,提升固碳增汇能力;

(三)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责任区内案件查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火灾等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职尽责,督促查处、整改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组织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政府责任制,提升林业灾害综合防控治理能力;

(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林业产业,壮大林业优势特色产业,推动林业碳汇交易,发展绿色富民经济;

(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七)加强基础设施、信息化、装备力量和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八)其他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工作。

**第五条** 本省全面实施林长制,建立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多级林长制体系。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双林长制。

省级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

**第六条** 本省实行林长责任区负责制。总林长责任区为本省行政区域,市、县

(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林长责任区为相应行政区域。副总林长、副林长责任区分别由总林长、林长确定。

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实行分区(片)负责制,设副总林长,并根据需要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

**第七条** 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指挥督导林长制的全面实施,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副总林长按照分工,督促落实本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协调解决影响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林业资源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县(区)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领导本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督促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推动林业改革、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组织制定、实施林长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完成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

(二)统筹推进以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和生态护林员为主体的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林业资源网格化、信息化管理;

(三)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责任区内案件查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火灾等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职尽责,督促查处、整改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组织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应急机制;

(五)督促宣传、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和文化、生态环境、教育等相关部门,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六)依据林长制要求和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落实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林长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落实林业监督执法责任,完成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

(二)督促指导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和生态护林员履行职责;

(三)督促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主体管护责任,指

导、解决林业保护与发展矛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林长的设置不尽规范,林长职责落实机制缺乏刚性,林长与职能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不够清晰,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体系不够健全,法律责任不够明确等,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完善和明确,将林长制规定固化形成统一的制度性成果。

## 二、主要内容

《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系统总结了我省林长制改革的经验做法,将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规制度,为我省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我省林长制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规定》共二十六条,从组织体系、主要任务、林长职责、运行机制等方面设计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构建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一是分级设立省、市、县、乡、村多级林长,省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市、县、乡、村设立林长、副林长。二是实行林长责任区负责制,

明确各级林长的责任区域,设置区域林长。我省部分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存在跨市县分布的情况,且不同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因管理权限不同,可能会出现林长设置缺位的问题。《规定》明确了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实行分区(片)负责制,设副总林长,并需要根据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三是统筹推进以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和生态护林员为主体的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形成全省网格化、全域覆盖的责任体系,将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压实到“最后一公里”。

(二)明确实施林长制的主要任务。《规定》围绕我省林业工作重点,明确实施林长制推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四绿”任务。一是“护绿”,加强林业资源、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林业资源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二是“扩绿”,科学推进

国土绿化,提高森林、湿地、草地质量,提升固碳增汇能力。三是“管绿”,加强森林经营监督管理,落实林地、湿地、草地用途管制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政府责任制,提升林业灾害综合防控治理能力。四是“兴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林业产业,壮大林业优势特色产业,推动林业碳汇交易,发展绿色富民经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基础设施、信息化、装备力量和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积极探索拓展“两山”转化路径。

(三)明确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职责。《规定》厘清了各级林长的职责边界,解决了当前执行中林长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形成了“省级林长抓统筹、市县林长抓协调、乡镇林长抓落实、村级林长抓源头”的工作格局。一是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指挥督导林长制的全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45号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导林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管护巡护,排查森林火灾隐患,督促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五)及时协调处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隐患以及破坏林业资源等问题,并向上一级林长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组织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

(七)依据林长制要求和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发现并劝阻违规野外用火、破坏林业资源等违法行为,并向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或者相关部门报告,配合执法部门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二)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等异常情况,协助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等林业防灾减灾工作;

(三)协助督促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四)协助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

(五)依据林长制要求和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副总林长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协调解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与其所在区域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与其所在区域的融合发展。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区)和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应当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本责任区的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海

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协助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本责任区的生态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护林员发现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或者处理,同时向所在区域的乡镇(街道)林长或者村(社区)林长报告。

**第十三条** 省、市、县(区)林长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

林长制办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实施林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

(二)拟定林长制相关制度、林长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等,报同级林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调研等工作;

(四)承担林长制相关会议、信息公开、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部门协作;

(五)承担同级林长巡林的相关具体工作,并提供责任区林业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以及其他巡林资料,及时将巡林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移交相关单位处理,跟踪落实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林长;

(六)督促落实林长会议部署的工作;

(七)组织建立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林长制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建立林业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八)完成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林长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第十四条** 林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林长制办事机构的工作对接,向林长制办事机构提供涉及林业资

##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解读

面实施,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副总林长按照分工,督促落实本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协调解决影响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林业资源安全的重大问题。三是市县级林长履行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职责。四是乡级林长履行落实完成具体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和任务的职责。五是村级林长主要履行巡林职责。

(四)明确林长制的运行机制。一是设立林长制办事机构的职责,保障林长制日常工作开展。二是明确林长制办事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长制相关工作。三是明确林长巡林制度、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执法联动机制、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我省林长制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四是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工作述职机制及林长约谈制度,强化林长责任落实。

(五)“园”“地”融合与林长制有机结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涉及五指山、琼中两个市县(区)43个乡镇175个行政村。在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实践过程中,存

在配套政策、行政审批、管理规定与执法体系不完善、不明确,以及历史欠账等诸多问题,使得当地百姓、企业等主体的林地、林木、土地经营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制约,尤其是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限制,导致林业资源管理难度增加、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进而严重影响了国家公园建设进度与“园”“地”融合发展成效。为充分发挥林长制在国家公园建设中的作用,《规定》对涉及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的各级林长作出分工。分管副总林长负责组织协调解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其他各级林长、副林长配合公园管理机构做好公园内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工作协同。

此外,为拓宽林业资源保护渠道,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其监督作用,《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志愿者服务。这些措施将有效解决监管部门因力量有限难以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管问题,构建全民参与、全面监督、全方位管控的林业资源保护工作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林业资源的工作合力。

在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实践过程中,存

##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2017年12月1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公布 2024年9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工作规定,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重大事项;

(二)明确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建立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并按照规定落实必要保障;

(五)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火灾形势和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七)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八)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工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323号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2024年9月2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明  
2024年9月16日

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加强数字消防建设与应用;

(九)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明确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制定消

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本级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监督检测、宣传教育、网格管理等消防业务经费支出;

(四)根据国家标准、本省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

(六)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八)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他灾

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区域的消防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应当向被督查督办对象下达督查督办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督办对象应当按照督查督办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述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各级林长应当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全面落实林长制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业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市、县(区)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各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处理。

有关部门对林长制办事机构移交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立单位恢复公示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应当向被督查督办对象下达督查督办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督办对象应当按照督查督办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述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各级林长应当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全面落实林长制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业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市、县(区)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各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处理。

有关部门对林长制办事机构移交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立单位恢复公示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应当向被督查督办对象下达督查督办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督办对象应当按照督查督办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述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各级林长应当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全面落实林长制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业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市、县(区)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各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处理。

有关部门对林长制办事机构移交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立单位恢复公示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应当向被督查督办对象下达督查督办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督办对象应当按照督查督办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述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各级林长应当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全面落实林长制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业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市、县(区)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各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处理。

有关部门对林长制办事机构移交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立单位恢复公示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应当向被督查督办对象下达督查督办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督办对象应当按照督查督办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述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各级林长应当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全面落实林长制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履行林长职责的,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业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市、县(区)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各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